矯正教化篇

案例一　教育不中斷

矯正教化篇

教育不中斷

案例一

小林自幼家境清寒，於高中一年級逃學後，因販售毒品被捕並遭判刑 9 年，由於小林未成年，故被送往少年矯正機構—明陽中學執行。來到明陽中學後，小林很快被安排到班級就學，原本

不愛念書的他在經過明陽中學老師的循循善誘之下，開始建立自信心，不但完成初中的學歷，高中的學業也得心應手。然而，眼看著小林只剩一學期就能畢業了，卻面臨了 23 歲年齡關卡的問題，原來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 條規定，矯正學校僅能收容未滿 23 歲少年受刑人，於是小林向大樹老師反映，表

示有意願繼續完成高中學業，請校方可否考量其受教之意願與權利，讓他繼續在明陽中學完成學業。然而，大樹老師卻告訴小林，受刑人的教育權利本來就會受到限制，因此，請小林打消這個念頭，準備移往成年監獄繼續執行其殘餘刑期。

關鍵詞：人道處遇、天賦人格尊嚴、教育權、矯正學校

爭 點

少年受刑人如因達特定年齡必須被迫中斷教育，有無侵犯其受教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又稱北京規則）》（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第 26.6 條規定：應鼓勵各部會和部門之間的合作，給被監禁的少年提供適當的知識或在適當時提供職業培訓，以便確保他們離開監禁機關時不致成為沒有知識的人。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United Nations Ru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Juvenile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第 39 條規定：應允許和鼓勵超過義務教育年齡但仍想繼續學習的少年繼續學習，應盡力為他們提供獲得適當的教育課程的機會。
- 《公政公約》第 10 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第 1 項）；少年犯人應與成年犯人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第 3 項後段）。

- 《公政公約》第 24 條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第 1 項）。
- 《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規定：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 (第 1 項前段)。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確認：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免費普及全民；各種中等教育，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使人人均有接受之機會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 《兒童權利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28 條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學教育、包括普通和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及對有需要者提供財務協助（第 1 項）。

國家義務

- 根據《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等教育「應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廣行舉辦，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廣行舉辦」的含義是：一、中等教育不應取決於學生的能力或才能。二、中等教育場所應分布於各國各地，使每個人都有平等的機會。委員會對「易取得性」的解釋載於以上第 6 段。「一切適當方法」的措詞方式加強了這樣的觀點：在不同的社會和文化背景之下，締約國應採取各種新穎的方法施行中等教育（經社文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意旨）。

解析

1 少年收容人與一般少年之教育權無異

《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故應按照《經社文公約》第 13 條與《兒童權利公約》第 28 條之規定，應給予少年受刑人如同一般少年受教育之權利。

2 少年犯與成年犯分別監禁原則與教育連結性

- 按《公政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成年與少年犯有分別監禁的原則；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規定：「受刑人未滿 18 歲者，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收容中滿 18 歲而殘餘刑期不滿 3 個月者，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受刑人在 18 歲以上未滿 23 歲者，依其教育需要，得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

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少年矯正機構之設置及矯正教育之實施，另以法律定之。」故為貫徹教育刑理念，以期使受刑之執行之少年獲得繼續求學之機會，並確立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受刑人之法源，於 86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明定未滿 18 歲之受刑人應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而不再監禁於少年監獄，另為兼顧少年受刑人之教育需要，並規定得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而配合上開《監獄行刑法》第 3 條條文之修正，於 87 年 4 月 10 日制定公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設置少年矯正學校。

-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矯正學校之「各級教育階段」包括「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學、高級職業教育階段」，因此，《監獄行刑法》第 3 條修正條文所稱少年受刑人得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應係完成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有鑑於此，少年矯正學校原則收容未滿 18 歲之少年，但考量社會之連結性與少年矯正學校較成年矯正機關可提供更豐富及完整的教育資源，針對原未成年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若在矯正學校服刑期間達到成年時，是否移送往成年監獄，除年齡為其中考量之要件外，更應將少年的受教權作為重要的參考指標。

3 須衡量少年受刑人的教育需求與意願

- 為不使少年受刑人的學業中斷，經衡量少年受刑人的教育需求及意願，針對在少年矯正學校執行的少年，雖然有年齡的上限，但為利少年矯正教育的實施，並培養少年再社會化的能力，縱使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收容人已滿 23 歲，但可因其尚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至完成學業為止，以符合上述國際公約所稱「盡力提供獲得適當教育課程機會」之精神。
- 現行針對矯正學校針對即將屆滿 23 歲未能完成學業之少年受刑人，矯正署已參採專家學者之意見，請明陽中學就此類學生評估學習動機及留校完成學程之意願後，報矯正署審查。

4

本案例中，小林儘管在矯正學校中服刑，其受教的權利不應如同大樹老師所提，因受刑人之身分而與外界少年之受教權有所差異；而當小林滿 23 歲時，若有意願繼續完成學業，則可按照《監獄行刑法》、《公政公約》及參照《北京規則》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規定，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學校，保障其受教權不受到侵害。

Note / /

Note / /